

客家委員會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98年8月25日客會文字第0980008600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100年1月25日客會文字第1000001419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101年2月10日客會法字第101002369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102年11月29日客會文字第1020020239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客會文字第1040002266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客會語字第11367011052號令修正

- 一、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展客語傳承計畫，就已具備客家語言、文學、歌謠及戲劇等專長之人員，給予專業憑據認定，賦予客語薪傳師之尊銜，作為投入傳習客家語言文化者之證明，特訂定本要點。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客語薪傳師係指具有客家語言、文學、歌唱及戲劇之才能，並經本要點認定取得證書者，以傳承客家語言文化為使命。
- 三、客語薪傳師類別：
 - （一）語言類：語文教學及口說藝術等。
 - （二）文學類：傳統、現代文學及劇本等。
 - （三）歌謠類：傳統歌謠、現代歌曲及童謠等。
 - （四）戲劇類：傳統戲曲及現代戲劇等。
- 四、客語薪傳師之資格條件：

各類別薪傳師至少應具備各該類資格條件之一：

 - （一）語言類：
 - 1、任教各級學校客語教學五年以上且成績優異者。
 - 2、具教育部檢定或審定之教師資格，並通過本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者。
 - 3、通過本會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考試，並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 - 4、從事客家語言文化研究，有專門著作者。
 - 5、長期研究客語，或客語教學績效卓著者。
 - （二）文學類：
 - 1、長期從事客家文學研究工作，且發表學術論述刊登於相關專業雜誌、期刊或學報者。
 - 2、以客家文字、語彙創作曾獲全國性、地方性或知名客家文學獎項比賽，成績優異者。
 - 3、以客家文字、語彙創作及出版專書著作者。
 - 4、指導學生或學員以客家文字、語彙創作參加全國性、地方性或知名客家文學獎項比賽，成績優異者。

5、其他長期從事客家文學研究、創作，具特殊貢獻且績效卓著者。

(三) 歌謠類：

1、任教各級學校及社團客家歌謠教學達十年以上且成績優異者。

2、獲全國性、地方性或知名客家歌謠之比賽，成績優異者。

3、指導學生或學員參加全國性、地方性或知名客家歌謠比賽，成績優異者。

4、其他長期從事客家歌謠教學、創作，具特殊貢獻且績效卓著者。

(四) 戲劇類：

1、任教各級學校及社團客家戲劇教學達十年以上且成績優異者。

2、獲全國性、地方性或知名客家戲劇比賽，成績優異者。

3、參加知名客家劇團，擔任常態演出之主要演員，達十年以上，成績優異者。

4、指導學生或學員參加全國性、地方性或知名客家戲劇比賽，成績優異者。

5、其他長期從事客家戲劇教學、創作，具特殊貢獻且績效卓著者。

五、申請認定作業：

(一) 線上申請：符合資格者以本人名義申請，填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完成線上申請（含相關附件送出）。

(二) 每年受理一次，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受理，申請者須備齊附件，資料不全者，概不受理。

(三) 通過認定者事蹟，如經證實有不實者，本會得撤銷其證書。

六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 初審：本會就該次申請者之資格是否符合條件、表格填寫是否符合規定、資料是否齊備等進行檢核並於必要時做查核，及擬具初審意見，以提供審核委員會評審之依據。

(二) 複審：由本會邀請專家、學者、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核，通過者核發客語薪傳師證書。

七、為增進傳習學能，傳承客家文化，客語薪傳師宜接受下列繼續教育課程，鼓勵每五年至少辦理傳習服務三次，相關參與情形，將納入爾後獎勵補助之參據。

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(一)參加本會、縣(市)政府及大專院校辦理客語薪傳培訓之相關實體課程，並取得研習證書。
- (二)參加哈客網路學院相關課程：客語教學、客家音樂、客家民俗歷史、客家文學、客家文化創意產業、兒童客家、大專校院合作課程等七大類不同門課程。

八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。